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收購中科臻慧20.25% 股權，**

**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2) 收購廣東臻遠約21.43% 股權，**

**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科訊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嶽天車訂立買賣協議一。根據買賣協議一，中科訊達同意向南嶽天車收購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一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於買賣協議一完成後，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將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71.25%及28.75%股權。中科臻慧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科訊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華信訂立買賣協議二。根據買賣協議二，中科訊達同意向深圳華信收購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二向深圳華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於買賣協議二完成後，中科訊達、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將分別持有廣東臻遠約21.43%、57.14%及21.43%之股權。廣東臻遠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合共超過25%，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100%，故訂立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南嶽天車約71.25%之權益由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南嶽天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訂立買賣協議一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廣東臻遠由深圳華信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分別控制約42.86%及57.14%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深圳華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訂立買賣協議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經計及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所需之估計時間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a) 根據買賣協議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b) 根據買賣協議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 中科臻慧、廣東臻遠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一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科訊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嶽天車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中科訊達已有條件同意向南嶽天車收購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一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一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南嶽天車（作為賣方）；及  
(2) 中科訊達及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本公司及中科訊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南嶽天車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

代價：代價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一完成後七日內透過根據特別授權一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中科臻慧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ii) 收購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繳足股本人民幣16,200,000元；(iii) 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v)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買賣協議一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不存在由法院、仲裁員、政府機關、或其他法定及監管機構送達、發佈或作出之，限制或禁止買賣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買賣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非法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或可能會對買方在交易完成日及其後合法擁有未設置權益負擔之目標股權之資格及權利產生任何影響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如適用）；

(iii)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v) 已就執行買賣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必要批准及許可，並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南嶽天車、中科訊達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一將於該日即時停止及終止（惟若干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條款除外），其後南嶽天車、中科訊達與本公司均毋須承擔買賣協議一項下於終止前彼此已產生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機構                   ： 本公司

本金金額                   ： 18,160,000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週年日（「到期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較：

(i) 股份於買賣協議一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溢價約5.00%；

(ii) 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一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1港元溢價約4.1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一日期（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港元折讓約5.2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認為，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事項： 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變更；
- (ii)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被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及
- (v) 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儘管有調整，因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僅限於根據特別授權一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即187,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因任何調整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

換股股份 :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之144,126,98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41%；(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6%（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除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因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僅限於根據特別授權一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即187,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因任何調整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

換股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換股權 : 在遵守轉換限制（如下文所述）所載程序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轉換限制 : 倘因換股權獲相關行使而導致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 (ii) 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 (7)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贖回 : 債券持有人僅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就發生違約事件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額之100%。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還款，自願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可由本公司於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後釐定）連同應計利息。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已發行換股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記錄日期早於有關換股日期之任何權利。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外之承讓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一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換股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完成買賣協議一

買賣協議一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中科訊達、本公司與南嶽天車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買賣協議一完成後，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將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71.25%及28.75%股權。中科臻慧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買賣協議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科訊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華信訂立買賣協議二。根據買賣協議二，中科訊達同意向深圳華信收購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二向深圳華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深圳華信（作為賣方）；及  
(2) 中科訊達及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本公司及中科訊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華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

代價：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二完成後14日內透過根據特別授權二向深圳華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 廣東臻遠之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及收購深圳華信於廣東臻遠之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ii) 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ii)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 : 每股0.12港元 :

- (i) 相等於股份於買賣協議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二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1港元折讓約0.83%；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港元折讓約9.77%。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中科訊達及深圳華信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 買賣協議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不存在由法院、仲裁員、政府機關、或其他法定及監管機構送達、發佈或作出之，限制或禁止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非法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或可能會對買方在交易完成日及其後合法擁有未設置權益負擔之目標股權之資格及權利產生任何影響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如適用）；

(i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v) 已就執行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必要批准及許可，並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代價股份（即14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19%；(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0%（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5%（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二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深圳華信、中科訊達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二將於該日即時停止及終止（惟若干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條款除外），而其後深圳華信、中科訊達及本公司均毋須承擔於終止前根據買賣協議二彼此已產生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買賣協議二

買賣協議二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深圳華信、中科訊達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買賣協議二完成後，中科訊達、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將分別持有廣東臻遠約21.43%、57.14%及21.43%股權。廣東臻遠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中科訊達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於中國從事投資活動。

中科訊達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生物科技及生物醫學工程開發、生物科技諮詢等業務。

### 有關南嶽天車之資料

南嶽天車主要從事研發生物儀器、軟件數據開發及諮詢服務、數據處理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及項目投資。南嶽天車由許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控制約71.25%之權益。

### 有關深圳華信之資料

深圳華信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創業投資、投資興辦實業等。深圳華信由歐亞非先生（「歐先生」）最終擁有約99%之權益。

### 有關中科臻慧之資料

中科臻慧之業務範圍為提供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從事投資活動及提供業務管理諮詢，並已投資廣東臻遠約57.14%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中科臻慧由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下表載列中科臻慧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收入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285	(843,463)
除稅後溢利／(虧損)	67,285	(843,4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臻慧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於本公佈日期，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250,000元由南嶽天車繳足及人民幣1,733,900元由中科訊達繳足。於買賣協議一完成後，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支付中科臻慧之餘下未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39,066,100元及人民幣22,950,000元。

#### 有關廣東臻遠之資料

廣東臻遠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本公佈日期，廣東臻遠分別由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擁有約57.14%及42.86%股權。

下表載列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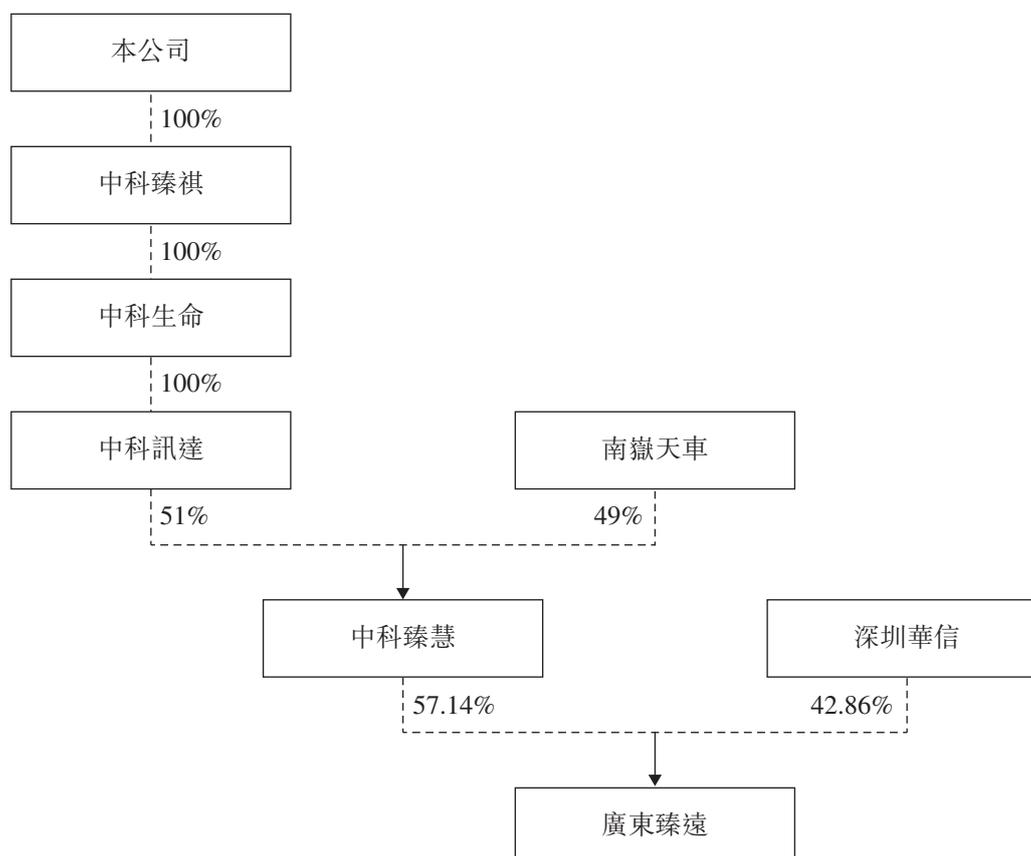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收入	-
除稅前溢利	-	549,443
除稅後溢利	-	534,5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臻遠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於本公佈日期，廣東臻遠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750,000元由中科臻慧繳足及人民幣15,000,000元由深圳華信繳足。於買賣協議二完成後，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支付廣東臻遠之餘下未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4,2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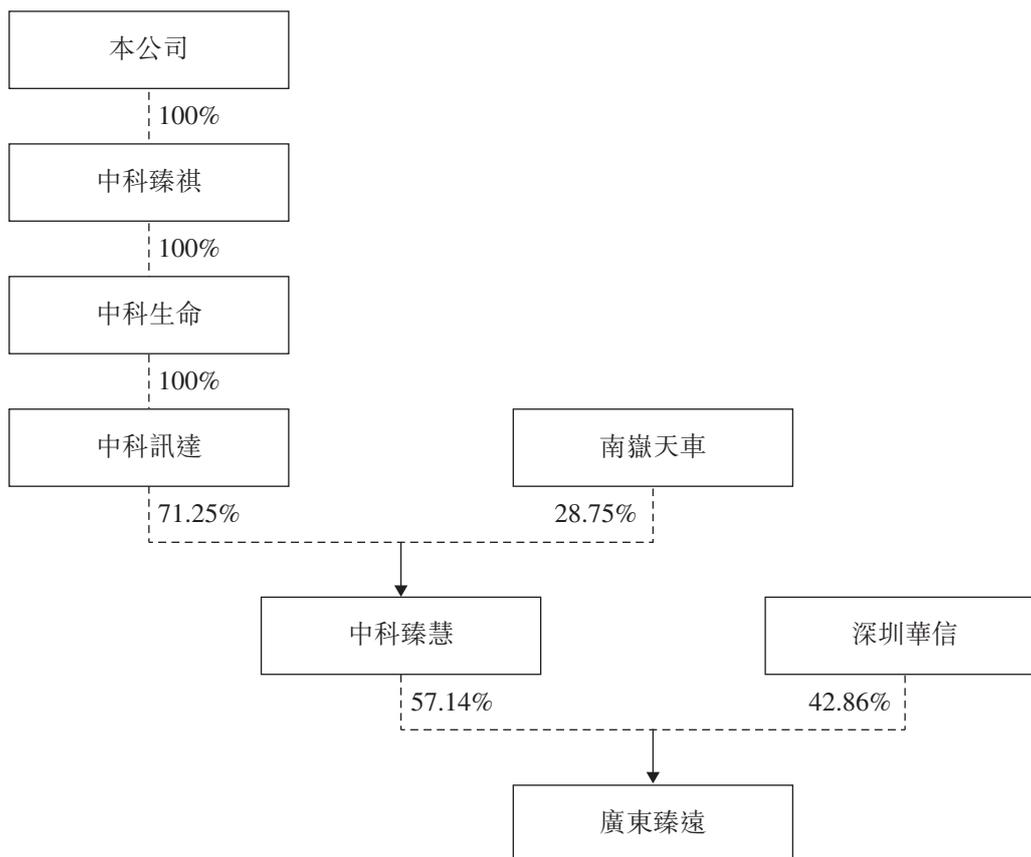
## 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日期；(ii)緊隨買賣協議一完成後（假設買賣協議二尚未完成）；(iii)緊隨買賣協議二完成後（假設買賣協議一尚未完成）；及(iv)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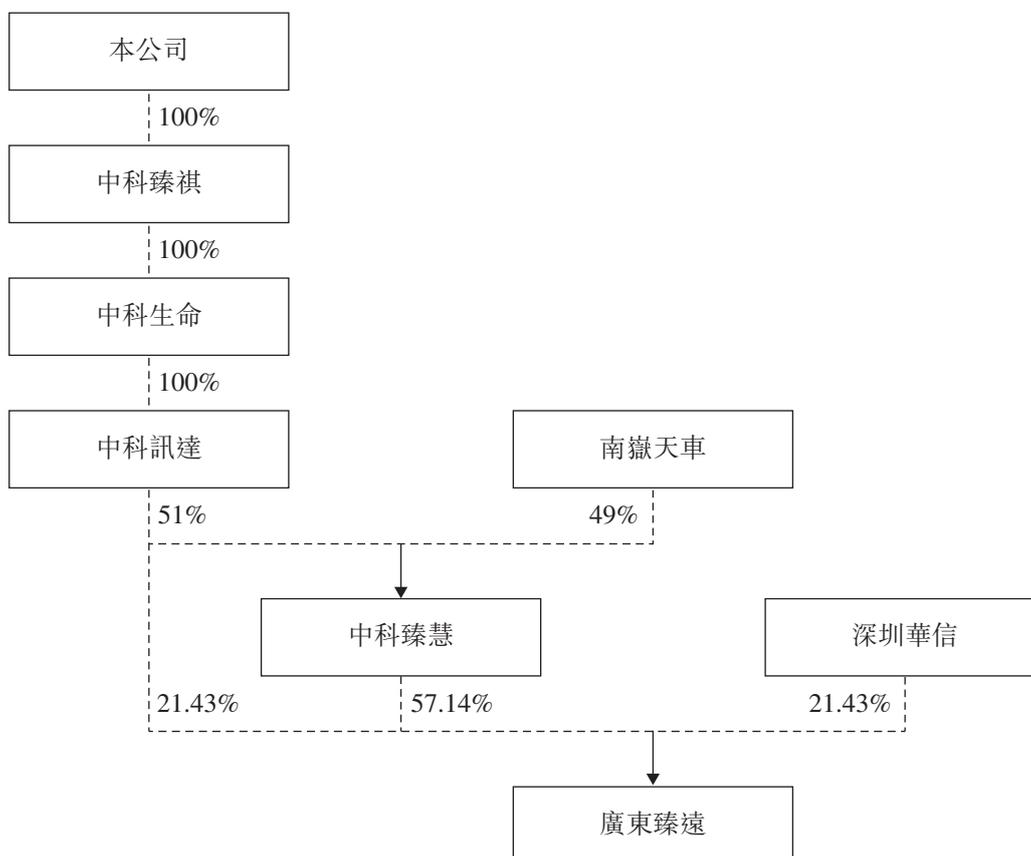
### (i) 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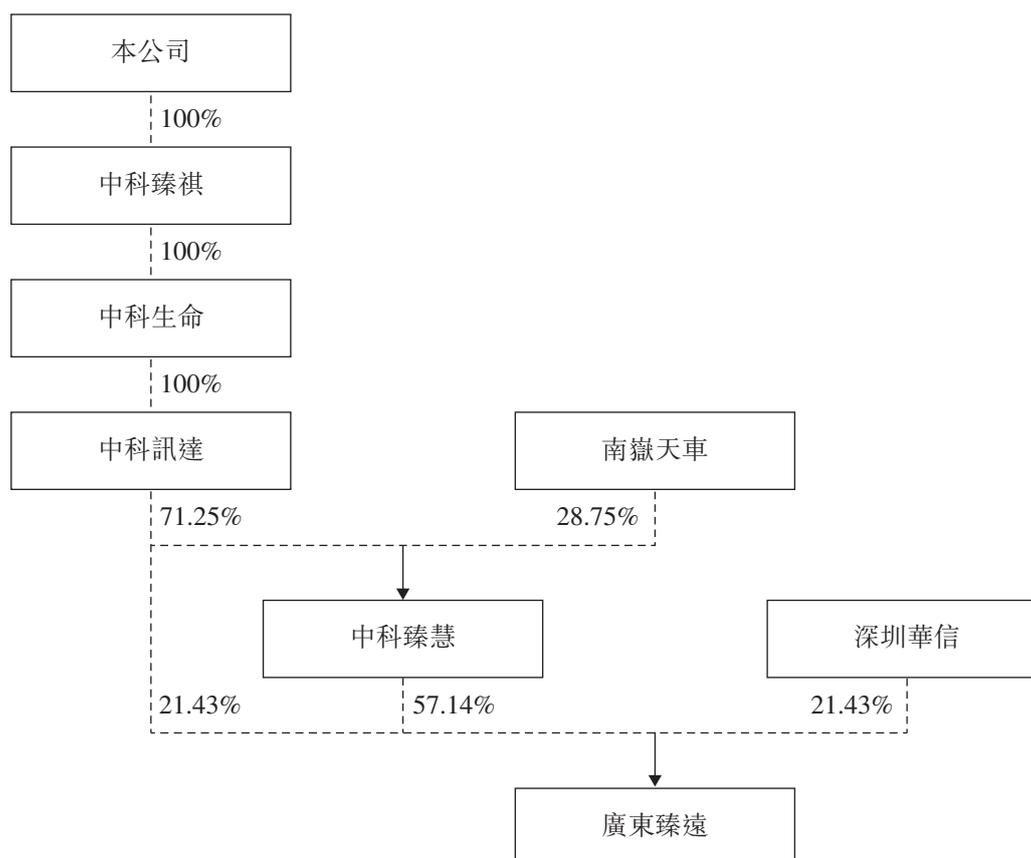
(ii) 緊隨買賣協議一完成後（假設買賣協議二尚未完成）



(iii) 緊隨買賣協議二完成後（假設買賣協議一尚未完成）



(iv)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之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已形成傳統殯葬服務、新興生物科技為主之業務格局。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初起涉足生物科技業務。本公司將中科臻慧定位為專業全面之投資平台，專注於生物技術發展方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等，以及可產生協同效應之新興產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成立合營公司廣東臻遠使本集團能夠從事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業務，從而進一步擴大投資規模。

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增加持有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股權比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該等公司之控股地位，不僅能夠提升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經營決策效率，同時還能夠增強業務夥伴之合作信心，有助於加快推動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投資業務發展，以實現本集團投資業務做強做大之戰略目標。通過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所持中科臻慧、廣東臻遠之股權比例，隨著投資業務經營業績增長，本集團將提升其收入水準，從而實現股東之回報最大化。

董事認為，除在中科臻慧、廣東臻遠繼續保持合作外，還透過引入南嶽天車及深圳華信作為本公司股東，可進一步擴大與南嶽天車、深圳華信之合作範圍，助力本集團未來多元化業務之佈局及拓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而許先生因其於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不會出現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不會出現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本公司股本不會出現變動)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 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 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不會 出現變動)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2)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崎」) (附註1)	220,475,000	29.69	220,475,000	24.91	220,475,000	21.42
南嶽天車(附註2)	-	-	-	-	144,126,984	14.00
小計	220,475,000	29.69	220,475,000	24.91	364,601,984	35.42
深圳華信	-	-	142,500,000	16.10	142,500,000	13.85
公眾股東	522,025,000	70.31	522,025,000	58.99	522,025,000	50.73
總計	742,500,000	100.00	885,000,000	100.00	1,029,126,984	100.00

### 附註：

- 許先生為香港高崎之董事，彼擁有該公司29.69%之股份，亦為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之董事，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BT Limited 9.78%之權益。HB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並且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於邱琪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之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2. 此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倘債券所持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相關行使換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債券所持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3. 上述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合共超過25%，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100%，故訂立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南嶽天車約71.25%之權益由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南嶽天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訂立買賣協議一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廣東臻遠由深圳華信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分別控制約42.86%及57.14%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深圳華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訂立買賣協議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南嶽天車之約71.25%權益，許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一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有關買賣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買賣協議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一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經計及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所需之估計時間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a) 根據買賣協議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b) 根據買賣協議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 中科臻慧、廣東臻遠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分別根據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條款收購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二將向深圳華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142,500,000股股份，以償付代價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中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行使後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一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臻遠」	指	廣東臻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
「許先生」	指	許建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南嶽天車」	指	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華信」	指	深圳市華信時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及南嶽天車（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南嶽天車收購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繳足股本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
「買賣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及深圳華信（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深圳華信收購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繳足股本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之約21.43%股權）
「特別授權一」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187,000,000股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基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
「特別授權二」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142,500,000股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一及特別授權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科生命」	指	中科生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科訊達」	指	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科臻慧」	指	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科臻祺」 指 中科臻祺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及楊菁菁博士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